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小字第5217號

原告 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青

訴訟代理人 洪敬亞

曾冠儒

被告 世大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振益

原告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世大交通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62,0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已繳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許珮育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林宜宣